

天衡法律通讯

■ 顺以天道 衡平万物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2014年
11月号

反倾销反垄断专刊

01 天衡动态

04 法规快讯

07 律师专栏

07 福建省应对反倾销调查的现状思考

11 浅析反倾销调查中的“同类产品”

14 专利联营中一揽子许可协议的反垄断规制——以飞利浦光盘案为视角

18 反倾销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顾问：白劲翔
主编：庄小帅
林巧财
责任编辑：龚晓敏

邮箱：public@tenetlaw.com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天衡动态

一、我所合伙人参加中世律所联盟（SGLA）第二届合伙人大会

中世律所联盟（SGLA）第二届合伙人大会于2014年11月20日—23日举办，我所孙卫星主任、党总支书记王哲、副主任曾招文及陈庆勇、林楚雄等合伙人携家属共33人参加此次活动。

11月20日下午，我所参会人员陆续抵达重庆，在朝天门码头登上世纪天子号游轮，展开为期四天三夜的会议活动。20日晚，中世律所联盟（SGLA）第二届合伙人大会正式拉开帷幕，超过240位来自联盟各成员所的法律精英齐聚游轮，为联盟及中国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建言献策。

11月21日上午，中世联盟第二届合伙人大会第一次会议成功召开，超过200位来自联盟各成员所的法律精英与多位嘉宾一起，就“律师事务所发展、律所与联盟的营销以及如何发挥联盟平台优势”等问题做了深入探讨。我所主任孙卫星以我所发布的《十年发展规划》为例，具体讲解如何保障区域性大所持续发展，提倡要强化战略发展规划意识，设定更明确发展目标。21日晚，联盟律师、家属及游轮员工共同呈现了一台精彩纷呈的文艺晚会。我所刘蓓律师父亲刘济柱激情献唱，刘蓓律师聪明伶俐的儿子江子瑜表演了诗歌朗诵。庄华阳律师一家三口温馨合唱《鸿雁》、《为了谁》。我所参会人员的表演为全场人员增添了许多欢乐，获得大家一致好评。

11月22日上午召开中世律所联盟2014年度管理委员会会议，孙卫星主任作为联盟管委会委员出席此次会议。联盟管委会汇报了联盟2014年工作报告并讨论2015年工作重心和计划部署，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当晚19:30，大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全方位、多角度分享律师业务和发展的热点话题。我所合伙人、泉州分所主任汪卫东发表题为“信息化、数据化背景下的律师联盟”的演讲，具体讲解联盟律师对信息、数据的利用现状、信息化、数据化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影响，并提出联盟应对信息化、数据化的相关策略。



二、天衡党总支组织律师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

举世瞩目的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治国方略，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以及诸如引入第三方立法、编纂民法典、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最高法院巡回法庭、变立案审查为立案登记制、构建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等等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与新举措，全文覆盖了立法、司法和守法领域，共提及9次法官、12次法院、30次律师。天衡所党总支书记王哲指出，《决定》将会在各个层面深刻影响中国社会和每一个中国人的工作生活，作为执业律师，尤其是律师党员，必须认真学习、领会、执行《决定》。因此，天衡党总支邀请厦门市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本所主任孙卫星为全所律师党员讲解《决定》内容，辅导大家学习《决定》精神。

三、北京律协监事会与福建律协交流会在本所举办

2014年11月2日，北京律协监事会与福建律协交流会在我所鼓浪厅举办。此次北京律协由张卫华监事长带队，我所主任孙卫星（兼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副主任曾招文热情接待张卫华监事长一行。

双方会谈中，我所孙卫星主任与北京律师协会监事长邓乃文分别介绍了福建省及厦门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经验及面临的问题。北京律协监事长张卫华阐述了北京市律师行业发展概况及监事会履职情况。随后，参会人员就监事会如何更好地开展行业监督工作进行了互动交流，进行了深入探讨。双方均表示收获颇丰，日后将加强沟通。

四、本所白劭翔律师一行赴澳洲参加亚太法律论坛

2014年11月24日至26日，亚洲法律论坛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本所执行主任白劭翔率领一支六人代表团参加了本次会议。亚太法律论坛是在习近平主席访问澳大利亚之后及中澳自由贸易协定签署之际的一个重要法律论坛，中澳两国法官和律师及部分商业公司代表近百人出席了本次论坛。

本次论坛重点探讨了中澳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后中澳两国进一步扩展经济交流这一大背景下给法律服务业和司法界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出席会议的中国律师还参观了维多利亚州高等法院，并与三位大法官进行了交流及参加庭审旁听。24日晚上，论坛举办方在维多利亚州议会大厦女王大厅举行盛大欢迎晚宴，本所执行主任白劭翔代表中国律师发表了演讲。



五、由天衡所承办的厦门闽商家族财富管理论坛圆满成功

2014年11月20日，由厦门总商会主办，厦门市闽南企业文化交流中心、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商汇》杂志等承办的2014厦门闽商家族财富管理论坛在厦门帝元维多利亚大酒店成功举行。来自国内外金融、法律、税务专家和知名企业家汇聚一堂，共同探讨中国式家族企业长久之路。我所家事部王海翔律师受邀与柯希平、黄文传等成功企业家同台演讲。执行主任白劭翔、市场总监庄小帅也受邀到场参会。

论坛上，王海翔律师代表天衡所首位开讲，针对二代传承、法律框架和家族宪章等家族财富管理问题进行详细讲解。她认为，在中国这个非常注重“家”文化的国度里，家族企业有得天独厚的成长环境。家族关系能给企业带来有利的一面，比如成员凝聚力强、集权的组织模式效率高等优势，但发展过程中公司整体利益与家族利益的冲突不可避免、管理层的感情导向、缺乏创新和人才等等相关问题也逐渐浮出水面。唯有梳理起规划和传承家族财富的意识，并引入科学的治理方案，才能实现家族企业的永续发展。

六、天衡律师承办的华博教育新三板成功挂牌

天衡律师承办的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于2014年11月12日正式挂牌，股票代码831308。

华博教育新三板项目由林晖律师和郭睿峥律师具体承办，同时证券团队成员陈韵和陈燕凤也对该项目给予极大的支持和协助。华博教育是专业的在线教育技术、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为在线教育B2B2C的全流程业务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天衡律师立足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高效推进新三板挂牌申报（自聘请合同签约起至股改后申报挂牌为期限不足三个月），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及建议。本次成功挂牌，是对天衡证券律师团队在金融证券领域深厚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最好肯定。

七、厦门市少儿图书馆特邀我所陈川律师作关于“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的专题讲座

近年来，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问题频频成为媒体和公众热议的话题。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为了增强全馆工作人员对于公共安全保障义务的认识、提高法制观念，特邀天衡所合伙人陈川律师及其助理陈嘉莉于2014年11月6日上午到馆开展了一场题为“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讲座。全馆共45人到场参加，气氛十分热烈。

讲座上，陈川律师首先指出，少儿图书事业是充满爱心的阳光事业，关乎祖国的未来，但就是这样一个人“好心作好事”的事业，也要作好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否则也有产生责任、惹上麻烦甚至官司的可能。陈律师以近期广州图书馆发生的一起幼童摔伤索赔案为例，进行法律分析，引出“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这一主题；紧接着其助理陈嘉莉从法律角度提出“安全保障义务”的内涵及侵权责任承担的判断标准，并针对图书馆易发生的安全事件，分析单位和个人平时应尽的义务。

法规新闻



综合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下称《解释》】。

根据《解释》，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三）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行政诉讼法》（2014修订）进一步拓宽了“民告官”的法律渠道，完善了依法维权和化解行政纠纷的机制。同时，通过对现行行诉法起诉、审理、判决、执行等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扩大了可诉行政行为的范围，强化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监督。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规定，限制人身自由、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滥用行政权力、行政机关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等12种情形法院应受理。

3、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4年11月2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通过专项清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一律停止执行，并发布文件予以废止；没有法律法规障碍，确需保留的优惠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财政部审核汇总后专题请示国务院。

《通知》的出台意在清理扰乱市场秩序的税收、非税等收入和财政支出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反对地方保护和不正当竞争，打破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壁垒，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4、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11月21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从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

《通知》提出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0年提高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5、国务院印发《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2014年11月1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为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要进一步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

则平等的投资环境。

《意见》针对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提出了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措施。一是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二是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农业和水利工程。三是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四是改革完善交通投融资机制。五是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六是推进信息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多元化。七是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方式。一是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优化政府投资方向，改进投资使用方式，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三是创新融资方式，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质押等担保贷款业务。

房地产相关

1、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考核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4年11月2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考核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14]746号，下称《复函》】。

根据《复函》，公司登记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实收资本未作为工商登记事项的建设工程企业，其资质审查中不再考核企业实收资本，注册资本金的考核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资本金为准；打印企业资质证书时，在证书上载明的注册资本金额，应与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资本金一致。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4年11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下称《标准》（2014年）】，《标准》（2014年）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同时废止。

经对比，《标准》（2014年）中的专业承包资质由原先的60项减少为36项，与建筑工程领域有关的变化：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高耸构筑物、电梯安装、金属门窗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合并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更名为预拌混凝土专业，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扩大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另外，《标准》（2014年）明确规定了各类别施工企业一级、二级、三级资质注册建造师数量以及专业(特级资暂未公布)，其中变化较为明显的有：各类别二级企业资质对一级建造师数量要求明显增加；各类别三级企业资质由三级项目经理证改为注册建造师。

作者简介

刘蓓律师199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后于厦门大学法律系取得法律硕士学位，毕业后就职于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1995年辞职从事律师工作，2001年加盟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现为天衡所合伙人。刘蓓律师有近二十年从事法律工作、十五年从事律师工作经验，并始终专注于公司法律事务（企业改制上市、投资融资、公司治理等）、建筑房地产法律事务等业务，拥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有很强的业务能力。刘律师为人谦和，做事认真细致，始终坚持客户合法利益至上原则，谋求为客户提供切实的法律解决方案，深得客户信赖。

联系电话：0592-6304527、13806042373

刘蓓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福建省应对反倾销调查的现状思考

作者：刘 蓓（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黄 伟（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背景概述：

在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全球贸易救济的立案数量近年来呈上升势头，在2013年达到334起，为2003年以来新立案数的最高峰，其中有18个WTO成员对中国产品发起74起反倾销调查，4个WTO成员对中国产品启动14起反补贴调查。2014年上半年，共有19个国家或地区对华启动54起贸易救济调查，同比增幅3.8%，共涉及电子、纺织、化工、机械、金属制品、农产品、冶金、有色金属、造纸等9个行业。反倾销呈现以下新情况：

1、2012年以来，反倾销涉案产品开始向高附

加值、新兴产业转移；

2008年以前，涉案产品集中在轴承，紧固件，手推车、叉车等低端劳动密集型产业，2008年之后，开始向技术含量高的通用机械、专业设备转移，2009年后，欧盟首次对高科技产品实施贸易救济，如对华货物扫描仪，2012年，美国将调查目标转向新能源领域，对应用级风电塔及光伏企业也开始了调查。

2、反倾销与反补贴合并调查成为新动向，我国产品遭受双重打击；

2013年1-7月，中国共遭遇57起“两反一保”

国外贸易救济调查。

3、启动贸易救济调查的成员范围不断扩大，发展中国家正在成为主要发起者。

17年来，印度共启动了671起反倾销调查，年均立案39起，超过美国（27起）和欧盟（25起）跃居首位，阿根廷和巴西位列其后。2012年之前上述五个成员国启动的反倾销调查数占全球案件的51.6%。2013年后，巴西启动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数跃居首位。

一、福建省出口企业遭遇反倾销调查情况：

2014年上半年，福建涉及29起贸易救济调查，涉案企业233家，涉案金额合计达2.9亿美元。

与去年同期比，今年上半年福建涉案企业数同比下降54.3%，但涉案金额大幅提升，同比增长达132%，案件数比增11.5%。从案件看，除4起反补贴调查、4起保障措施调查外，其余均为反倾销调查。

从被调查的产品看，钢铁制品占比不小，上半年福建钢铁制品被调查的达11起，涉及企业36家，金额1.13亿美元。

今年上半年福建涉及的千万美元以上的大案占比继续上升。共发生千万美元以上案件7起，包括美国对华晶体硅光伏产品“双反”调查、53英尺内陆干货集装箱“双反”调查、印尼对进口H型钢和I型钢保障措施调查、印度对华304系列不锈钢热轧平板反倾销调查等。这种大案仍有延续的趋势，上个月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在此案中，福建输美涉案产品2.65亿美元，出口额占全国的7.9%，涉案企业9家。

2013年1-7月，福建企业共遭遇34起“两反一保”国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涉及福建企业571家，涉案金额1.56亿美元。

以口岸城市厦门为例，今年上半年，贸易出口首次出现副增长。1至6月出口额为246.75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9%。今年全年的形势也不容乐观。在出口贸易额出现负增长的情况下，厦门市重点产业如等领域贸易摩擦频繁，外贸企业举步维坚。

二、以厦门为例，地方政府的反倾销应对机制现状：

1、从政府层面，厦门市经发局于2003年3月28日建立了反倾销咨询服务中心，该中心在调查问卷的基础上，建立了反倾销与产业损害预警工作联络员制度，与企业相关部门建立了工作联系机制，为方便各部门开展有关事务，成立了反倾销联络小组。由于各种原因，该协调小组被撤。2011年，贸发局改为商务局，统一行使原来分属贸发局及经发局的反倾销职能，反倾销工作由该局WTO处领导实施，预警工作主要表现为搜集、发布、转述商务部的有关信息。而作为掌握出口第一手数据的海关，以口岸为单位提供的行业相关出口信息比较粗放，海关与商务局的联动、商务局与行业协会及企业的互动性明显不足。

2、在行业协会层面上，厦门本地商会、行业协会针对反倾销问题做了一些工作，比如协助涉案企业应诉反倾销等，但商会、行业协会与企业还存在联系不紧，人手不足，经费欠缺，行业管理经验不足的情况。

3、在中介组织层面，从法律服务方面来看，能从事反倾销法律服务的厦门乃至福建的律师事务所很少，一旦出现反倾销调查案件，企业需寻找位于上海、北京的律师事务所帮助应诉，企业在应诉初期即花费了大量的时间甄选律所，且省外律所在了解材料，进行沟通方面工作时间有限，收费较为昂贵，应诉只有一个月的期限，外地律

所如不能驻扎于企业专心工作，不利于本省企业应诉。

4、某些出口企业为了占领市场，对自己产品定价时没有充分考虑成本因素，或者一批货物只要总体能够盈利，对其中某些类别低于成本销售则忽略不计。也有的企业只关心出口数量，而不关心自己产品或整个中国同类产品在出口国的市场占有率，对国际贸易规则不熟悉不重视，对产品可能遭遇反倾销的风险没有提前把握的能力。

国外对我们的反倾销给我们带来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导致大量劳动力潜在失业，严峻的现实让我们清醒的认识到必须建立健全的长效的反倾销机制，反倾销的应对措施机制包括预警及沟通机制、应诉及保障机制，具体如下：

一、预警机制。应建立地方政府反倾销的大数据库，包括企业数据库，行业数据库，宏观经济数据库。一是汇总信息，二是导入动态分析软件，三是反馈至专家组及研究机构，最终预警并提供价格和营销建议。主要通过对出口国或出口地区的市场及竞争对手的数据做出分析，总结和预测可能出现的反倾销信息，同时对潜在的反倾销调查做出防范；通过对国际市场的数据调查，分析商品出口对外国产业产生的影响。

目前商务部的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已成为预警的专业网站，但地方政府跟进不足。现仅有上海建立了反倾销预警及咨询服务系统，深圳世贸组织事务中心组建了反倾销与产业损害预警工作小组。国家的预警系统容易获得国内外各行各业的宏观的相对全面的数据，省及地方的系统应更能掌握来源于具体企业具体行业的数据，只有实现数据有效对接，综合分析，建立一个包括国内外经济贸易政策、国内地方产业增长变化内容的数据库，才能充分发挥预警作用。这需要地方政

府有关部门如商务部、统计局、海关会同行业协会及研究部门和其他中介组织的专业人员上下协调来共同做好这一工作。

二、地方政府搭建网络或其他信息平台，建立与行业协会及重点企业定期沟通的制度，有针对性的提醒企业应对事项，建立一个覆盖面广、传递及时的信息扩散机制。地方政府应与海关、统计部门联动，结合本地产业情况，筛选出一份针对本企业的数据信息，给本地企业提醒预告，并根据信息提出具体的有指导性意义的策略性建议。这份数据及建议可供中介组织公开查询，以期将一部分反倾销咨询业务分流给市场，中介组织可以尽快与企业实现对接。

三、以厦门口岸为例，2012年货物出口排名依次为服装及衣着附件，鞋类，液晶显示板，石材及制品。其中衣服和鞋类产品的在拉美等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呈上升趋势，在2012年即遭到了秘鲁当局的调查。相关企业、行业对出口数据应引起高度重视，积极分析出口地的政策法规变化，规避反倾销风险。

三、应诉机制

1、地方政府应建立应对地方反倾销中介组织名册，对于业绩突出的中介组织应予以肯定及帮助。

福建反倾销应诉的经贸法律人才仍然不足，目前所知，只有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做过反倾销调查的实地核查业务，其他律所只有少量的调查问卷填写的法律服务业务。而加强本土律师的培训，提高本土企业遭遇反倾销的效率是当前地方政府应予以关注的问题；

翻译机构对被调查行业及法规不熟悉，中文转为外国语言时，有可能不能真实反映原文原貌。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做过的反倾销调查问卷有西

班牙文及俄文的，对于译文律师无法核对，翻译机构的翻译水平就非常重要了。所以，应有意识培养熟悉贸易及会计知识的译员。

地方政府还可以帮助本土企业及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建立与各级商务部门的联系途径，为本土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提供便利，以利于本土企业的快速反应，譬如调查问卷，其实每个国家和地区无论调查的是何种行业调查问卷均为格式问卷，可以与商务部沟通留底每个国家或地区的中英文问卷备查，以便节省翻译时间和费用，给企业回答问卷留下更充分的时间。

2、地方政府就应鼓励企业参加应诉。

首先，无论企业是否进入被调查产品名单，只要企业有出口该商品编码的产品，

政府可以给予鼓励其参加应诉，可以考虑为固定金额补助金。原因在于反倾销调查是一次行业的全面洗牌，调查结果会影响到关税的调整。如果不去应诉，则出口企业将承担惩罚性关税，如果参加应诉，出口企业至少可以得到对本国企业的平均税率，而如果应诉成功，获得零关税，则可能打破原有的市场格局，跃居行业领先地位，取得国内市场的定价权。这对本土企业而言，是以支付少量的费用为成本，撬动巨大的市场份额和利益，对保护和促进本土企业成长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其次，对参与应诉的企业应给予全额费用补贴。厦门现有做法是对企业支付的律师服务费补贴50%，但所涉及的翻译费，差旅费等等均不在补贴内。而往往这类费用不低。据我们了解广州市企业的情况，广东市级对企业全额补贴，且省级政府部门对取得认定零关税的企业还另有高额奖励，这从另一个方面激励了广州市企业的应诉热

情，而目前并未了解到福建省内对应诉企业有何鼓励。

3、行业协会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组织相关企业召开应诉会议，协调现场，沟通信息，制定应诉计划，研究应诉对策，并向地方政府反映情况以取得支持。重点行业协会可以联络企业，以众筹的形式设立专项基金，培养行业协会人才为企业服务。

4、出口企业应完善会计制度，重视信息收集，加强价格管控，对敏感国家和地区的出口控制好价格和数量，避免企业间的恶性竞争。企业也要将收集的信息加工整理，积极与行业协会及政府沟通，克服消极情绪，一旦发生国外反倾销，各企业要与政府协作，相互之间也要联合起来，积极应诉，维护自己的利益，保护自己在国外的市场。



另外，出口企业还应积极产业升级，提高出口产品的档次、质量和价格，建立品牌意识，这是减少反倾销的根本出路。在战略上也应建立全球生产研发销售体系，通过对外投资、兼并收购当地企业等方式，把资源配置在国外，从而将出口转化为企业内部贸易，有效的规避反倾销。利用外商的技术或专利或销售系统乃至合资、合作后得品牌，在利益均享的基础上以返销的形式或其他形式进入其国内市场，也是规避途径之一。

作者简介

黄伟，200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曾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合同组，于2011年加入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师从刘蓓律师。除了掌握扎实的法律基本功，还熟悉国际贸易、货运物流等方面知识，在工作中勤勉认真负责、热爱钻研，力争为客户找到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并实现目标。

联系电话：0592-6304593、13860138283



黄伟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浅析反倾销调查中“同类产品”的认定标准

作者：刘 蓓（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黄 伟（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我国企业在应诉外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时，面对的第一项实质性应诉工作就是完成来自发起国的调查问卷，其中必然要求填写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的相关信息。由于目前WTO《反倾销协定》对该问题的规定存在模糊性，而同类产品的相关信息又将直接影响对应诉企业的倾销问题认定，因而有必要对同类产品的判断标准进行分析，以求帮助企业在完成应诉答卷的过程中争取有利的认定结果。

一、关于“同类产品”的WTO现有规定

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

第1条（最惠国待遇）和第3.2条（国民待遇）均涉及“同类产品”概念，成员方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首先要确定某一国内产品与进口产品是否属于同类产品，但是在《GATT1994》中并未对同类产品做出定义。在《关于执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本文中简称“《反倾销协定》”）第2.1条规定，产品倾销的表现形式为“一产品自一国出口至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的商业”，界定同类产品的范围也是成员方进行反倾

销调查的关键性步骤之一，甚至可以影响到调查的最终结论。对此，《反倾销协定》第2.6条的规定为应诉提供了同类产品认定的一般性方法，即该协定中所用的“同类产品”一词都应首先解释为在各方面都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如果不存在这样的产品，则指那种尽管并非在各方面都与被调查产品相同，但具有与被调查产品极为相似特征的其他产品。

根据上述认定方法，“相同”、“非常相似”等用语实际上对同类产品的界定过于宽泛，仍然存在模糊性，使得发起国的调查机构事实上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甚至有可能在损害调查和倾销调查中认定的同类产品范围存在不同之处，而我国企业在应诉时也无法从《反倾销协定》第2.6条获得足够明确的指示。

二、实践中有关“同类产品”的认定情况

2004年“美国对加拿大软木最终倾销裁定”案是涉及倾销调查中“同类产品”范围认定的WTO反倾销争端案，加拿大在该案中指控美国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2.6条，将若干特征明显不同的产品确定为单一的同类产品，而事实上这些产品并不符合与被调查产品“非常相似”的要求。加拿大认为，第2.6条要求同类产品范围内的每个单一产品必须与被调查产品范围内的每个单一产品存在相同之处，但是专家组认为，第2.6条并不存在加拿大所理解的要求，美国商务部以多个产品之组合来界定同类产品的的方法是否适当，从政策角度来说值得讨论，但是在现行《反倾销协定》下并不违反规定。专家组的意见一定程度上支持了调查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在“日本酒类饮料税收”案中，专家组认为，同类产品应视为直接竞争或可替代产品的属概念，最终用途的共同性是界定同类产品的必要非充分

条件，认定两个产品属于同类产品，除了最终用途标准外，还必须具有实质相同的物理特征，并决定应当在个案基础上认定同类产品。本争端案虽起于对《GATT1994》第3.2条，但是专家组对于同类产品认定的意见有助于我们理解《反倾销协定》中的同类产品概念。

总结目前的WTO争端裁决，“同类产品”这一概念仍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具体的判断标准会随着个案的不同情况以及调查机构的酌情判断不同而发生变化，调查机构可以根据政策需要而不是特定的客观标准来调整其认定同类产品的的方法。例如，美国认为同类产品的定义应根据每一案件的特定情况确定，例如产品的物理特征和用途、可替代性、销售渠道等，但是每一项因素都不具有决定性，在特定案件中还可以考虑其他的相关因素。而我国商务部通常以产品的物理性质或化学特性、制造过程、主要生产技术指标、用途以及产品的相互替代性等方面是否具有相似之处来认定同类产品。

三、“同类产品”的模糊性对企业填写调查问卷的影响

在发起国的调查问卷中，除了要求提供向发起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相关资料外，通常还要求填写企业向国内市场以及第三国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数据，以便发起国判断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进而通过比较认定企业是否存在倾销行为，以及倾销的幅度。

根据本所代理企业应诉反倾销调查的经验，反倾销调查中的被调查产品并不一定覆盖企业产品线上的所有产品，而《反倾销协定》对同类产品的界定不够明确，使得企业在同类产品的选取范围上可能面临两难的困境：如果企业选取的同类产品范围过于狭窄，将把大量可用于正常价值

比较的交易排除在答卷之外，而企业保留在答卷中的有限的交易数据一旦不符合《反倾销协定》关于正常贸易^①过程的规定，也将被发起国的调查机构排除在比较范围之外，在此情形下，调查机构通常会选用推定正常价值^②与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排除了非正常贸易过程的数据，且对于计算企业利润率的交易的发生时间没有明确约束，发起国的调查机构在《反倾销协定》第2.2.2条的规定之下有较大的选择权，而这也将会提高最后统计的倾销幅度；如果企业选取的同类产品范围过于宽泛，有可能无法在调查机构给予的有限期限内完成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因逾期而被调查机构认定为不合作企业，使得前期登记应诉和填写调查问卷的工作功亏一篑。

四、被调查产品的界定为“同类产品”的认定提供借鉴

目前适用的《反倾销协定》属于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2001年11月，WTO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简称“多哈回合谈判”，宗旨在于促进WTO成员进一步削减贸易壁垒，促进全球经济发展。多哈回合谈判涉及议题相当广泛，其中“被调查产品”以及“同类产品”的不确定性也是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被调查产品的界定，决定哪些产品和哪些交易将被用于认定出口价格；被调查产品作为同类产品的基准，决定着出口国的哪些产品是同类产品，进而决定哪些产品和哪些交易将被用于认定正常价值。因此，如何对被调查产品的范围进行更加明确的定义，对同类产品的范围确认具有借鉴的意义。

对于如何确定具体认定“被调查产品”的方法，规则谈判主席曾于2007年11月发布第一次主席案文，其中关于被调查产品的案文草案在第2.6

条款下增加(a)款规定被调查产品：“2.6(a)被调查产品一词应解释为被调查或被复审的进口产品。被调查产品应被限定为具有相同基本物理特征的进口产品。只要具有相同基本物理特征，在诸如型号、种类、级别或质量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应妨碍进口产品构成同一被调查产品。关于差异是否足以影响进口产品被纳入单一的被调查产品范围内，应根据相关因素加以认定，这可以包括用途的相似性、可替代性、在同一市场的竞争性以及相同的分销渠道。”该主席案文是在综合考量谈判各方意见后的折中条款。可以看出，在以客观实在的物理特征作为判断依据的基础上，主席案文指出，对于基本物理特征之外的差异是否能导致划分产品的后果，还应当考虑市场特征等因素。虽然上述主席案文因为谈判各方对于是否进一步澄清规则尚存意见分歧而未能最终通过，但是却能够体现出“日本酒类饮料税收”案裁决中所主张的“市场测试方法”正在被反倾销调查机构所接受。

五、律师建议

“同类产品”的界定在企业填写调查问卷阶段具有重大意义，将影响到最终认定倾销及损害的裁决。企业在遭遇反倾销调查时，应当积极应诉，并在应诉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结合WTO法律体系的规定及实践案例的经验，主动提出有利于企业的“同类产品”界定标准，充分利用“同类产品”这一反倾销术语进行抗辩和自我保护。

^①除非符合《反倾销协定》的规定情形，否则同类产品以低于单位(固定和可变)生产成本加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的价格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销售或对一个第三国的销售均将被视为非正常贸易过程。

^②按同类产品出口至一适当第三国的可比价格确定，只要该价格具有代表性，或通过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金额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及利润确定。



作者简介

林沈纬，中共党员，201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期间曾合伙创业，开办自主品牌咖啡店。研究生期间师从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吕国强先生，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并多次参与学校创新项目课题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课题项目，项目调研报告入选优秀调研报告并发表于《上海法治报》上。曾任班级团支部副书记，积极参与学生工作，研究生期间每年均获得奖学金，获得多项荣誉称号，曾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上海通用电气（GE）以及知名律所和大型国企实习，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联系电话：0592-2968872、13950058952

林沈纬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专利联营中一揽子许可协议的反垄断规制 ——以飞利浦光盘案为视角

【内容摘要】

本文以飞利浦光盘案为视角，从其一波三折的审判过程进行解析，并从关于专利联营中专利许可条款的三个问题解读关于专利许可条款中关于专利联营许可协议的反垄断规制，并提出自己的观点。

【关键字】

专利联营；一揽子许可；反垄断

一、飞利浦光盘案简介

飞利浦公司拥有的关于可记录光盘（CD-Rs）和可擦写光盘（CD-RWs）的专利技术被纳入由飞利浦和索尼等四家公司联合开发的“橙色书”的

技术标准中。但自2002年起，该“橙色书”引发了一系列的诉讼。飞利浦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向包括普林科等公司捆绑式许可其专利，该一揽子专利许可协议规定，不管光盘制造商使用的具体专利是哪些，都征收一样的许可费且不得单独许可他人专利，被许可人亦无法就整包专利中的部分专利获得较低的许可费率。

在这样的协议之下，被许可人停止支付专利许可费，而飞利浦将其起诉至ITC（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普林科等则提起专利权滥用之抗辩，声称飞利浦以“必要专利”搭售“非必要专利”，强迫他们接受一揽子专利许可协议，此外被飞利浦

飞利浦纳入必要专利的4项专利技术实际上并非是依据“橙皮书”标准制造CD的必要技术，因为存在商业上可变的替代方法。

ITC行政法官的审理结果认为，普林科等侵犯了飞利浦的6项专利，但因为飞利浦的一揽子专利许可构成非法搭售，6项专利因专利滥用而不能执行。ITC委员会在复审后维持了这一裁决。飞利浦遂向CAFC（美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CAFC于2005年推翻了ITC的裁决，发回重审。ITC重审后作出与CAFC一致的裁决，认定侵权成立并驳回了普林科的专利权滥用之抗辩。

普林科向CAFC上诉，认为飞利浦强迫被许可人购买了其他“非必要专利”，同时，飞利浦与索尼的约定导致抑制技术发展。ITC对前者予以否认，但考虑了后者。之后，普林科、飞利浦和ITC三方都提请CAFC对该案进行全体庭审之复审并获准。最终，CAFC于2010年8月认定飞利浦和索尼的协议禁止池外许可行为不构成专利权滥用。

二、问题的提出

飞利浦案发生在美国，而美国有两个基本的反托拉斯法律，谢尔曼法案（Sherman Antitrust Act）和克莱顿法案（Clayton Act）。谢尔曼法案首度提出了“合理性规则”（rule of reason）和“自身违法规则”（per se violation）。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宣布了九种适用“自身违法规则”的行为，即“九不准”

（Nine No-Nos）。一揽子许可时强制搭售、捆绑非必要专利，明显属于1970年美国司法部界定的“九不准”行为。但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美国放弃了对于“九不准”行为的严格立场，颁布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反托拉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确立了适用“合理性”规则的立场。克莱顿法案是对谢尔曼法案的进一

步补充，内容涉及价格歧视、搭售、独占性交易等问题，弥补了谢尔曼法案适用范围上的缺陷，并明确只能使用“合理性规则”，强调了个案分析的重要性。就许可协议而言，除了价格歧视之外，克莱顿法案的1914年文本至今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①。

我国关于规制专利许可协议的垄断行为是如何规定的呢？我国2008年出台的《反垄断法》第17条第5款规定：“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第55条规定：“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同时，我国2005年施行的《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其第10条规定，技术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合同法》第329条所称“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4. 要求技术接受方接受并非实施技术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技术接受方并不需要的技术、服务、设备或者产品等和接受技术方并不需要的人才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飞利浦光盘案的发展可谓是一波三折，ITC和CAFC在经历了许多次意见相悖之后，最终达成了一个共识。那么，飞利浦公司在专利联营模式下的一揽子许可协议是否包含非必要专利呢？飞利浦公司的一揽子许可行为是否构成了“搭售”，应该适用本身违法原则还是适用合理性规则？构成专利权滥用是否一定能够垄断行为？这三个问题将在下文中一一得到分析解答。

三、对飞利浦光盘案的评析

下文将从提出的三个问题对飞利浦光盘案进行评析，并提出笔者的观点。

(一) 飞利浦公司的一揽子许可协议是否包含“非必要专利”。

普林科公司向CAFC上诉时认为：1. 飞利浦强迫被许可人同时购买“非必要专利”Lagadec构成专利权滥用；2. 飞利浦和索尼约定不对外发放Lagadec专利许可，由于Lagadec专利技术是橙皮书标准中Raaymakers专利技术的竞争技术，因此该约定构成专利权滥用。其中，Raaymakers和Lagadec分别是由飞利浦和索尼开发的功能类似的专利技术方案，两家公司最后选择以“简便且运作良好的”Raaymakers来界定“橙皮书”标准，但Lagadec依然被收录进橙皮书标准之中。

那么，Lagadec专利技术是否属于“非必要专利”呢？笔者认为，法院在这个问题上态度是相对比较宽松。而通过飞利浦公司举证，法院最终认为：“如果不纳入标准将存在侵权诉讼的不确定性，所以Lagadec专利具有阻却专利的一面^②。这意味着即便涉案专利最终被认定并非为专利池或者标准的必要专利，只要制定专利池时专利权人有合理依据认为所涉专利是必要专利，就足以排除自己的责任^③。也就是说，认定是否属于“必要专利”以专利权人在组建专利池时的依据为准。笔者认为，法院的宽松态度与专利联营的模式不



无关系，这也体现了“效率主义”的“芝加哥学派”。在专利联营模式下，如果法动辄因为“非必要专利”等动摇其内部协议和对外协议的基础，将导致效率低下，专利联营的基础会变得非常薄弱，失去其应有的意义。

(二) “专利+被搭售的专利”是否构成反垄断法上的搭售

在美国的反垄断案件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卖方，在专利许可合同中，强迫被许可方只能购买其销售的产品，而这些产品又并非专利许可合同所必须，这是就已经对被搭售的产品形成了垄断。搭售的主要弊病是将市场支配力的重心从许可知识产权或受保护的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转移到其他无关市场。

这一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出，美国法对限制搭售的初衷并非是专利权人滥用权利，而是专利权人不适当地将垄断权延伸到了产品市场^④。美国虽原将搭售行为纳入“九不准”中，但其后的态度趋向于合理性规则，并在《指南》中规定了三个必要要件：1. 卖方在主标的市场上拥有市场支配力；2. 搭售对所搭售商品市场上的竞争有不利影响；3. 搭售所带来的利益小于其竞争所造成的损害。也就是说，如果搭售行为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或者不具有对市场竞争行为的威胁，就不构成违法。

而在本案中，专案庭的法官认为：“一般专利搭售案件涉及‘专利+被搭售的产品’，专利权人能够利用专利权垄断力迫使消费者购买另外一个独立市场的产品，因此专利权人能够使用市场支配力排除另外一个市场的竞争。比较之下，本案是‘专利+被搭售的专利’，包括必要专利和非必要专利的一揽子专利许可协议并没有对被许可人施与任何限制：它并没有排除被许可人使用

竞争者的替换技术，没有排除竞争者许可其替代技术，也没有强迫消费者使用专利权人的技术。因此，一揽子许可协议不会产生与非法搭售产品一样的反竞争效果^⑤。”

对专案庭这一观点，笔者持保留态度。虽然本案中搭售的技术而不是产品，但是这样并不意味着专利权人没有使用市场支配力排除另外一个市场的竞争。事实上，专利权人利用了对必要专利的市场支配力达到了许可其他非必要专利的目的，已经排除了其他可替代技术的市场竞争力。但是本案中的飞利浦关于专利池的许可费并未采取按数量收费的模式，而是统一量化，因此可能会有所区别。

（三）专利权滥用行为和垄断行为之间的关系

专利权滥用是被控侵权人广泛运用于专利侵权案件中的“盾牌”，其可以使得侵权者免于侵权责任。那么，专利权滥用行为与反垄断行为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呢？就本案而言，其则在原有反垄断法的标准之上，创立了一项新的规则：涉案专利许可行为不仅需要达到反垄断法所要求的反竞争的要件，而且还要符合“专利杠杆”的要件（即存在不正当扩展相关专利的地理和时间范围的情况），否则不能适用专利权滥用原则。美国在进行此类案件的审判的时候，往往有专利权滥用和反垄断规制的双轨制行为，但司法实践和立法往往并不相协调，造成了很多分歧和困境。这也是许多美国学者主张废除专利权滥用原则的原因。

而从我国《反垄断法》第55条来看，在构成专利权滥用的同时还应当属于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时，才属于垄断行为。笔者认为，专利权滥用是构成垄断行为的必要前提，而垄断行为是专

利权滥用的不必然结果。也就是说，构成专利权滥用，但如果没有达到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时，有可能不构成垄断行为。

四、结语

2009年国家工商总局《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指南（讨论稿）》也注意到了飞利浦光盘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其第19条指出：“禁止许可人在联营之外独立许可专利”是“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专利联营许可协议条款。因此，协议禁止在专利池外独立许可专利的行为，如果“滥用专利权，排除、限制竞争”的，在我国也是可以追究反垄断法的责任的。而目前，我国虽有了单独的反垄断法，但是关于知识产权的垄断行为并没有具体的相关规定。鉴于知识产权的特殊性，尤其是专利许可合同情形的多样化，将关于知识产权垄断行为进行具体规制的立法将是亟需解决的问题。

① Jay Dratler, Jr. 著：《知识产权许可》，王春燕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09页。

② *Princo v. ITC and Philips*, 563 F.3d 1301, at 1313 (2009).

③ 张韬略、单晓光，《对协议禁止在专利池之外单独许可专利是否构成专利权滥用的思考——ITC飞利浦光盘案评析》，载《知识产权》2011年第4期。

④ 徐红菊，《专利许可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73页。

⑤ *Philips Co. v. ITC and Princo*, 424 F.3d 1179, at 1189-1190 (2005)

参考文献

1. Jay Dratler, Jr. 著. 知识产权许可[M], 王春燕等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 *Princo v. ITC and Philips*, 563 F.3d 1301, at 1313 (2009).
3. 张韬略、单晓光. 对协议禁止在专利池之外单独许可专利是否构成专利权滥用的思考——ITC飞利浦光盘案评析[J], 知识产权. 2011年第4期.
4. 徐红菊. 专利许可法律问题研究[M], 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5. *Philips Co. v. ITC and Princo*, 424 F.3d 1179, at 1189-1190 (2005)

本期主题：**反倾销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为您**量身定做**
的法律服务

本所反倾销律师团队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由以下工作内容组成：

- 在进口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时，协助企业分析、判断是否具备应诉资格；
- 指导企业向进口国的反倾销调查机构进行登记应诉；
- 辅导企业准备应诉基础文件及数据梳理；
- 现场/远程指导企业填写反倾销调查问卷；
- 现场协助企业，配合进口国反倾销调查官员完成实地核查；
- 协助企业就倾销税率的确定提出抗辩。

若有进一步了解需求，欢迎向联系人提出咨询并索要相关材料。

联系人：刘 蓓 律师：0592-6304527 13806042373

黄 伟 律师：0592-6304593 13860138283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

本部拥有一批擅长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等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金融证券部

金融领域：本部配备了具有专业外语水平的执业律师，能熟练运用英语为中外客户提供中、英文法律服务。在厦门率先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银行不良资产的清理等新型金融法律服务项目。

证券领域：本所系目前厦门市律师事务所中证券执业律师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律师事务所资格。本部律师业已经办多家股份公司的首发新股、配股、增发新股、股改等A股项目。

公司商事业务部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

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并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事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知识产权部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网的牵头单位。

海商海事部

本部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家庭法律服务中心

本部律师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起草各类婚前、婚内、离婚协议以及遗嘱等相关文件，办理离婚、继承、分家析产等各类婚姻继承案件。

劳动&HR法律事务部

本部律师精通劳动相关法律，一直参与厦门劳动立法、教育和推广工作；担任数十家大中型企业的劳动法律顾问，熟悉企业的人事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争议解决部

本部配备了熟悉综合法律业务的律师，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诸多诉讼、非诉讼案件均由本部门承担办理。

海外事务部

本部可为客户在海外置业、多国移民、海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疑问进行专业解答和规整，拥有专业服务平台和多家配套执行机构。

刑事业务部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丰泽街建行大厦9楼(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溪畔路5-1号四楼(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